证券代码:688766　　证券简称:普冉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4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后持股比例低于5%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实施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未触及要约收购,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股东深圳南海成长同赢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本文简称“深圳南海”、“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从2,552,662股减少至2,535,96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减持前的5.03%降低至4.9999%。

1、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09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42)。因股东深圳南海基于自身运营管理需求,计划根据市场情况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3,043,212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6%)。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进行减持的,减持期间为本公告披露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2022年10月11日至2023年4月10日),减持期间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1,014,404股,且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为本公告披露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2022年9月16日至2023年3月15日),减持期间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2,028,808股,且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上述减持价格将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除权除息后);若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更事项的,将根据相关规定对拟减持数量和比例进行调整。

2、公司于2022年09月28日披露了《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达到1%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45),股东深圳南海在2022年9月16日至2022年9月27日期间内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705,900股,占公司总股本1.39%,其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从4,074,194股减少至3,368,294股,在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占公司已发行股票的比例由减持前的8.03%减少至6.64%。

3、公司于2022年12月14日披露了《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达到1%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66),股东深圳南海在2022年09月28日至2022年12月13日期间内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815,632股,占公司总股本1.61%,其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从3,368,294股减少至2,552,662股,在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占公司已发行股票的比例由减持前的6.64%减少至5.03%。

4、公司于2023年01月10日披露了《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股份时间过半暨减持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02),截至2023年01月09日,股东深圳南海累计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为1,521,532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3.00%。

公司于2023年01月11日收到股东深圳南海出具的《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关于持股比例减至5%以下的告知函》,深圳南海于2023年01月10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16,700股股份,在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从2,552,662股减少至2,535,962股,占公司已发行股票的比例由减持前的5.03%降低至4.9999%。现就相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深圳南海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深圳南海成长同赢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深南大道10128号南山软件园东塔楼805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同创锦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320,59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MNN75R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对未上市企业进行股权投资;股权投资;投资咨询。(以上经营范围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规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经营期限	2017年07月20日至2025年07月19日
主要股东名称及持股情况	深圳南海成长同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持有30.41%份额;深圳市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持有23.39%份额;前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工银(深圳)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各持有7.80%份额;深圳同创锦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1.56%份额等。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深圳南海于2023年01月10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16,700股股份,占公司已发行股票的0.03%。本次减持完成后,深圳南海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占公司已发行股票的比例降低至4.9999%。权益变动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深圳南海	集中竞价交易	2023/01/10	人民币普通股	16,700	0.03
合计		/	/	16,700	0.03

备注:

1、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限制转让的情况;

2、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其相关承诺;

3、本公告所有表格中的数据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三、本次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深圳南海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2,417,287	4.77	2,400,587	4.73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135,375	0.27	135,375	0.27
合计持有股份		2,552,662	5.03	2,535,962	4.9999注

注:该列数据系股数除以公司总股本,保留后4位小数,以此注明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减持后不再属于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

四、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股份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涉及资金来源;

2、本次权益变动系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化;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及规定性文件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就本次权益变动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4、本次权益变动涉及减持股份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9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42);

5、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此前承诺的情况;

6、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再属于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其将根据公司股票的二级市场交易情况、股价变动趋势等多方面因素决定是否继续实施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并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将继续督促其严格执行减持相关规定,并及时向投资者披露相关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01月12日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普冉股份
股票代码:688766.SH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深圳南海成长同赢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深南大道10128号南山软件园东塔楼 805 室
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6001号太平金融大厦24层
股份变动性质:信息披露义务人减持上市公司股份
签署日期:2023年1月11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 “《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准则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七、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涵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深圳南海成长同赢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普冉股份、上市公司	指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由5.0328%减少至4.9999%的权益变动行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报告(书)	指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下:

1、基本情况如下:

(1)名称:深圳南海成长同赢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注册地: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深南大道10128号南山软件园东塔楼 805 室

(3)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同创锦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注册资本:320590万元人民币

(5)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EMNN75R

(6)企业类型及经济性质:有限合伙企业

(7)主要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对未上市企业进行股权投资;股权投资;投资咨询。(以上经营范围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规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8)经营期限:2017-07-20 至 2025-07-19

(9)主要股东及出资情况: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深圳南海成长同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97490	30.4096	有限合伙人
2	深圳市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75000	23.3944	有限合伙人
3	工银(深圳)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00	7.7981	有限合伙人
4	前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5000	7.7981	有限合伙人
5	深圳同创锦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000	1.5596	执行事务合伙人
		227490	70.9598	

(10)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6001号太平金融大厦24层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郑伟鹤	男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中国	深圳市	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境内或境外上市公司的发行在外股份总额百分之五以上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上市公司上海伟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码:688372)中拥有权益的股份6.11%。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因自身资金需求而减持上市公司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的持股计划

1、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披露的减持计划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09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42)。上市公司股东深圳南海成长同赢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因自身资金需求,计划根据市场情况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3,043,212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6%。

上述减持价格将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不低于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除权除息后);若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更事项的,将根据相关规定对拟减持数量和比例进行调整。

2、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的其他持股计划

除已披露的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根据证券市场的整体状况并结合上市公司的业务发展情况以及股票价格变动趋势等因素,决定是否在未来12个月内增加或继续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相应的报告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票2,552,662股股份,占总股本的5.0328%,其中,深圳南海成长同赢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持有的上市公司2,417,287股股份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总股本的4.7659%,持有的上市公司135,375股股份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占总股本的0.2669%。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2,535,962股,占比降低至4.9999%,不再是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详细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深圳南海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2,417,287	4.7659	2,400,587	4.7330
深圳南海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135,375	0.2669	135,375	0.2669
合计持有股份		2,552,662	5.0328	2,535,962	4.9999

注:该数据系股数除以上市公司总股本,保留后4位小数,以此注明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减持后不再属于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深圳南海成长同赢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于2023年1月10日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上市公司16,70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票0.0329%。本次减持完成后,深圳南海成长同赢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票的比例降低至4.9999%。权益变动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深圳南海	集中竞价	2023.1.1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16,700	0.0329
合计		/	/	16,700	0.0329

备注:

1、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限制转让的情况;

2、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其相关承诺;

3、本公告所有表格中的数据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发行人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力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起前6个月内,除上述所述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22年9月16日至2023年1月9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所持有的贵公司股份1,521,53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0%,上述减持已进行披露。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深圳南海成长同赢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郑伟鹤
日期:2023年1月11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3、信息披露义务人所签署的本报告书。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本报告书及备查文件备置于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上海市
股票简称	普冉股份	股票代码	688766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深圳南海成长同赢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深圳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2,552,662股 持股比例:5.0328%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2,535,962股;持股比例:4.9999% 变动数量:16,700股;变动比例:0.0329%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3年1月10日 方式:集中竞价交易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 否 □ 不适用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根据证券市场的整体状况并结合上市公司的业务发展情况以及股票价格变动趋势等因素,决定是否在未来12个月内增加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深圳南海成长同赢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郑伟鹤
日期:2023年1月11日

证券代码:002238　　证券简称:天威视讯　　公告编号:2023-001

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公告所载2022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2年度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万元)	150,571.98	177,947.90	-15.38%
营业利润(万元)	10,585.46	13,620.51	-22.28%
利润总额(万元)	10,692.29	14,110.63	-24.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0,968.31	14,203.34	-22.7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6,548.69	10,105.87	-35.20%
基本每股收益(元)	0.1367	0.1770	-22.7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79%	6.33%	-1.54%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万元)	400,964.25	371,025.61	8.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万元)	230,323.50	227,380.79	1.29%
股本(万元)	80,255.92	80,255.92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87	2.83	1.41%

注:上述数据以公司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的简要说明

2022年,面临行业持续低迷和疫情反复等因素的影响,公司围绕“向领先的智慧广电运营商和智慧城市服务商转型”总目标,深化改革创新,扎实开展生产经营,数字电视用户流失率有所减缓,大带宽用户大幅提升,传统主业抗风险能力得到增强,政企业务危中寻机逆势上扬,加快推进数据中心建设,数字经济底座基础进一步夯实。

截止2022年12月31日,公司拥有的有线数字电视用户终端数为137.05万个,较2021年减少10.40万个;高清交互电视用户终端数为105.88万个,较2021年减少2.70万个;付费频道用户终端数为7.82万个,较2021年减少1.51万个;有线宽带缴费用户数为61.46万户,较2021年减少2.42万户。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50,571.98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15.38%;实现营业利润10,585.46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22.28%;实现利润总额10,692.29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24.23%;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968.31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22.78%。

营业收入同比下降的主要原因:2021年公司拓展的工程类“三线下地”项目,本报告期有所减少。

利润总额、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下降的主要原因:“三线下地”项目同比减少,同时受数字电视用户流失影响,基本收视费收入、增值业务收入减少导致2022年利润下降,而2022年宽带业务收入、政企项目及楼宇覆盖项目收入增长所贡献的利润无法完全弥补“三线下地”项目和用户流失减少造成的利润缺口。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公司于2022年10月28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中,根据相关规定未对2022年度经营业绩进行预计披露。

四、备查文件

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12日

证券代码:002238　　证券简称:天威视讯　　公告编号:2023-002

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于2023年1月10日、2023年1月11日连续2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公司董事会通过电话、问询等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二)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公司未发现正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四)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五)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发生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一)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二)公司于2022年8月19日披露了《2022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2-035)和《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2-036),于2022年10月28日披露了《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2-039),具体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下同)。其中,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对2022年上半年度经营情况、未来经营的风险和应对措施进行了详细描述,敬请广大投资者予以关注。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以上报告不存在需要修正的情况。

(三)公司于本公告同日披露了《2022年度业绩快报》(公告编号2023-001),具体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四)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核查记录。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2日

证券代码:002798　　证券简称:帝欧家居　　公告编号:2023-005
债券代码:127047　　债券简称:帝欧转债

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一、担保情况概述

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帝欧家居”)于2022年1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22年2月15日召开了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2022年度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帝王洁具有限公司、成都亚克力板业有限公司、四川爱帝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佛山欧神诺陶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神诺”)及其全资子公司广西欧神诺陶瓷有限公司、景德镇欧神诺陶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景德镇欧神诺”)、佛山欧神诺云商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733,480.00万元。担保额度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2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2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1)。

二、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和欧神诺分别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景德镇分行签订《保证合同》(编号:BOSNA101A22001-02、BOSNA101A22001-01)共同为景德镇欧神诺与交通银行景德镇分行形成的债权本金余额提供最高额为8,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与中国信托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托银行”)广州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欧神诺与信托银行广州分行形成的债权提供主债权余额最高不超过5,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序号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权人	主债权额度	担保合同内容
1	帝欧家居、欧神诺	景德镇欧神诺	交通银行景德镇分行	8,000万元	1.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赔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他费用。 3.保证期间: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2	帝欧家居	欧神诺	信托银行广州分行	5,000万元	1.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保证范围: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利息、违约金、与主债权有关的所有银行费用、债权实现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用)及损害赔偿。 3.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每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金额为528,758万元,占公司2021年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16.34%,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内单位提供的担保总金额为514,758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13.26%;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欧神诺经销商)提供的担保总金额为14,000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08%。公司不存在逾期的对外担保事项,不存在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五、备查文件

1、公司与交通银行景德镇分行签订的《保证合同》;

2、欧神诺与交通银行景德镇分行签订的《保证合同》;

3、公司与信托银行广州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2日

证券代码:603255　　证券简称:鼎际得　　公告编号:2023-001

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1月11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4楼会议室(营口市老边区柳树镇石灰村)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95,117,1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1.266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由董事长张再明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其中独立董事王良成、郭杨龙、宋正奇以视频方式参会;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其中监事张寨旭以视频方式参会;

3、公司董事会秘书王恒先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高管池素娟、吴春叶、佟秀永、杨文华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5,117,000	99.9998	100	0.0002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口分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5,117,000	99.9998	100	0.0002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口分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5,117,000	99.9998	100	0.0002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向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口市府支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5,117,000	99.9998	100	0.0002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POE高端新材料项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5,117,000	99.9998	100	0.0002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22,000	99.5475	100	0.4525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

2、本次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均获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金茂律师事务所

律师:茅丽婧、马也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未有股东提出临时提案,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2日

证券代码:601908　　证券简称:京运通　　公告编号:临2023-001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次持有人会议于2023年1月10日在公司集团总部412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出席本次会议的持有人共314人,代表员工持股计划份额38,198,500份,占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已认购总份额52,236,750份(不含预留份额)的73.13%。本次会议由李道远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和《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会议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完成后终止的议案》

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已全部出售,且依照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规定清算、分配完毕,同意终止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并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8,198,50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弃权0份。

特此公告。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1日

证券代码:601908　　证券简称:京运通　　公告编号:临2023-002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四季度及全年新能源电站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新能源发电业务光伏及风力发电累计装机容量1,356.97MW。

一、光伏发电

公司新能源发电业务2022年第四季度光伏发电主要经营数据如下:

单位:千瓦时

| 区域 | 装机容量(MW)(注1) | 发电量 | 上网电量